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為任何證券作招售或招攬買主。



##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關連交易 及 現有關連交易豁免的續期

#### 概要

#### 本收購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訂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聯通BVI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同意出售，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但以某些條件的滿足（或放棄）為前提。本收購的總購買價為4,523,181,304港元（人民幣48億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目標公司（目標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淨負債總額為167億港元（人民幣177億元）。本公司將使用其現有內部現金資源為本收購籌集資金。考慮到上述淨負債額及本收購的總購買價，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為212億港元（人民幣225億元）。

聯通BVI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7.47%。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聯通BVI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本收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本收購條款、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和現有關連交易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已委聘雷曼兄弟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就本收購、預期關連交易和現有關連交易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預期關連交易及現有關連交易**

由於進行本收購，目標公司將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一些安排，該等安排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告「預期關連交易」一節。

現有關連交易的現有豁免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就現有關連交易申請新豁免，而且繼續進行現有關連交易需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現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現有關連交易豁免的續期」一節。

### **派發股東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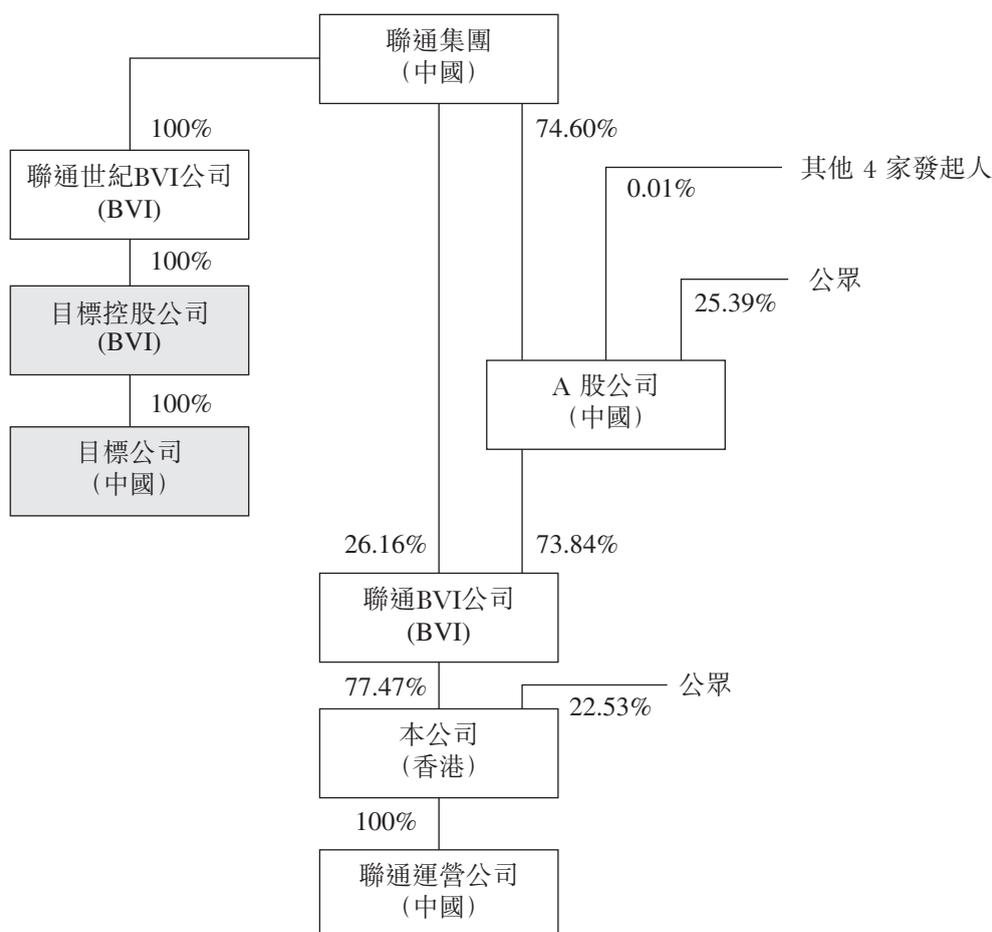
將盡快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東通函，其中載列收購條款、預期關連交易和現有關連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雷曼兄弟函件和目標公司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收購的條款、預期關連交易和現有關連交易等的通告和其他有關內容。

## (一) 收購目標控股公司

本公司希望收購目標控股公司，其理由載於下文「本收購的益處」一節。根據分兩步進行方式，收購的結構將包括聯通BVI公司收購和本收購。

### (a) 聯通BVI公司收購前的公司結構

聯通BVI公司收購前本公司的公司結構及其主要子公司載列如下。此前，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從聯通集團收購目標資產。在該收購之後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將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轉讓予目標控股公司。



### (b) 目標控股公司和目標公司

#### (i) 目標控股公司

目標控股公司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目標控股公司是中間控股公司，由聯通世紀BVI公司全資擁有，而聯通世紀BVI公司又由聯通集團全資擁有。自重組完成後，目標控股公司一直是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法定和實益擁有人。

(i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在目標服務區內運營的兩家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之一。目標服務區包括中國的吉林、黑龍江、江西、河南、陝西和四川等省、重慶市、廣西壯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共有1,279.0萬戶移動通信用戶，市場佔有率為31.7%。相比之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共有956.3萬戶移動通信用戶，在目標服務區的市場佔有率為29.7%。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在各目標服務區的移動通信用戶數及市場佔有率和移動通信普及率載列如下。進一步資料和數據載於「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省／市／自治區	普及率	移動通信 總用戶數 (千戶)		總計	市場佔有率
		GSM	CDMA		
吉林	16.1%	1,489	16	1,505	35.0%
黑龍江	14.6%	1,878	101	1,980	35.0%
江西	9.4%	1,187	32	1,218	30.7%
河南	6.3%	1,584	49	1,633	26.8%
陝西	9.8%	1,211	36	1,246	34.4%
四川	8.4%	2,186	35	2,221	29.9%
重慶	10.6%	1,037	21	1,058	32.3%
廣西	6.9%	1,002	15	1,017	29.8%
新疆	13.7%	882	29	911	35.8%
總計	9.4%	12,456	334	12,790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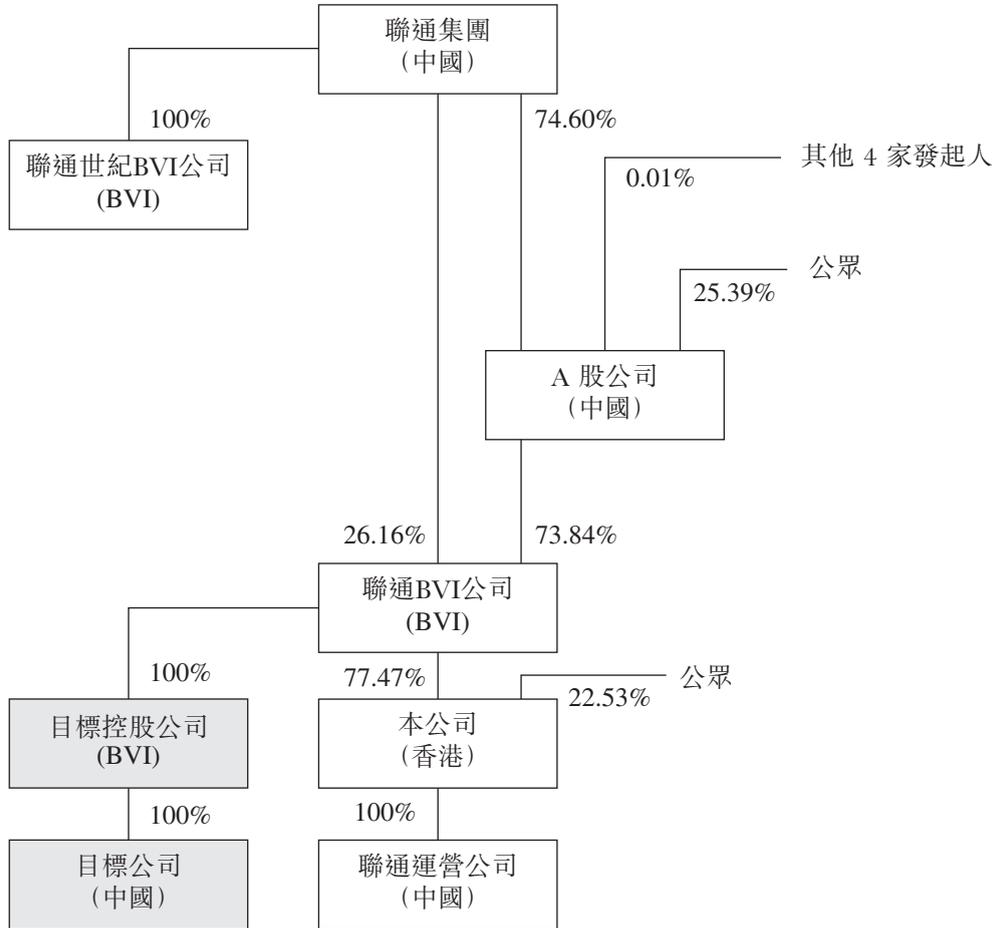
(c) 聯通BVI公司收購

聯通BVI公司收購涉及聯通世紀BVI公司向聯通BVI公司出售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購買價為4,523,181,304港元(人民幣48億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淨負債總額為167億港元(人民幣177億元)。考慮到上述淨負債額和聯通BVI公司收購的總購買價，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為212億港元(人民幣225億元)。聯通BVI公司收購的完成以下列條件被滿足(或被放棄)為前提。

- (i)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本收購和預期關連交易；
- (ii) A股公司獨立股東在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聯通BVI公司收購和預期關連交易；

- (iii) 目標控股公司和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化；
- (iv) A股公司從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

聯通BVI公司收購後本公司的結構及其主要子公司載列如下。



#### (d) 本收購

##### (i) 本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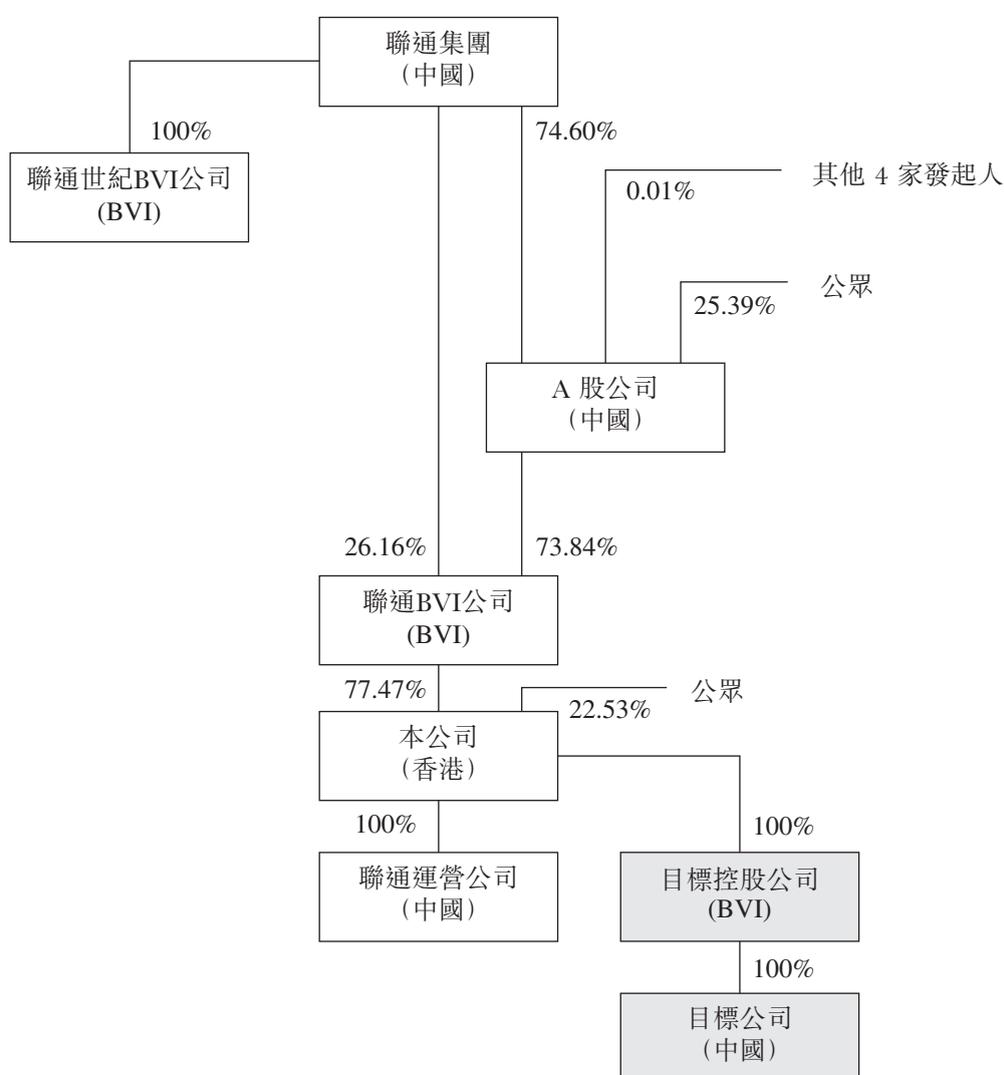
本收購涉及由本公司從聯通BVI公司收購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收購價為4,523,181,304港元（人民幣48億元）。目標公司（目標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淨負債總額為167億港元（人民幣177億元）。考慮到上述淨負債額及本收購的總購買價，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為212億港元（人民幣225億元）。在本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本收購的條款是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原則談判達成，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陳述和保證，以及關於就違反陳述和保證應負的責任、聯通BVI公司所作的交易完成前承諾，以及本公司可撤銷收購協議的情況等所作的規定。聯通集團和聯通BVI公司已通過稅務保賠向本公司提供額外保障。本收購的對價是基於各種因素確定的，其中包括預計目標公司對合併集團貢獻的利潤、目標資產的質量、其增長前景、盈利潛力、其在各自市場的競爭優勢，以及有關的估值標準。

本收購的總購買價將代表目標公司二零零二年預測淨利潤人民幣4.60億元(按收購協議日期兩個營業日之前正午十二時(紐約市時間)的通行匯率計算約為4.34億港元)的10.4倍，二零零三年預測淨利潤人民幣6.50億元(按收購協議日期兩個營業日之前正午十二時(紐約市時間)的通行匯率計算約為6.13億港元)的7.4倍。該等預測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一章關於盈利預測的規定編製。目標公司移動通信用戶數預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達到1,641萬。目標公司的預測淨利潤和用戶數量基於目標公司編製的某些預期財務和運營資料計算。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為本收購就目標控股公司應付的總購買價以及本收購的其他條款從財務觀點看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而且本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本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的公司結構及其主要子公司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的其他資料載列於「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ii) 本收購的融資

本收購的總購買價為4,523,181,304港元(人民幣48億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將利用其現有的內部現金資源為本收購籌集資金。

(iii) 本收購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本收購的先決條件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由聯通BVI公司、本公司商定的另一較遲日期之前，下列條件被滿足(且令本公司合理滿意)(或被放棄)：

- (i) 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在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聯通BVI公司收購和預期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本收購和預期關連交易；
- (iii) 目標控股公司和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化；
- (iv) 本公司從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
- (v) 完成聯通BVI公司收購。

已就聯通BVI公司收購和本收購獲得一系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包括信息產業部、財政部和外經貿部的批准。聯通集團和本公司正有待從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獲得對重組的批准，從中國證監會獲得對聯通BVI公司收購和本收購的批准。本公司預期獲得該等批准不會有重大障礙。

目標公司目前持有國內有限責任公司營業執照。在外經貿部批准其轉為外商獨資企業後，目標公司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履行營業執照變更手續。

本收購將在上述條件被滿足(或被放棄)後完成，並預計於聯通BVI公司和本公司商定的日期實現。如果上述任何條件未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由聯通BVI公司和本公司商定的較後日期被滿足或被放棄，則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

如果在簽署收購協議之後及在本收購完成之前的任何時候，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不利變化，且本公司認為繼續進行本收購不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協議。

## **(二) 本收購的理由和益處**

本公司認為，本收購為本集團加強市場地位、提高競爭力、改善財務表現和管理效率，以便更好地從持續高速增長的中國移動通信行業中獲益提供了新的重要契機。

### **(a) 擴展本集團的地域覆蓋範圍**

本收購將擴大本集團的移動業務覆蓋範圍，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中國移動通信市場的地位和競爭力。

本公司認為，本收購將有利於本集團利用其移動業務的增長潛力。近年來，目標公司於目標服務區內的移動用戶規模增長迅速，總移動用戶數從二零零零年年底的422.7萬戶增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底的1279.0萬戶，年複合增長率為109.2%，高於同期內本集團現有上市服務區內的移動市場增長速度。此外，同期內服務區內移動普及率從4.5%上升到9.4%。隨著本收購完成後覆蓋範圍擴大，合併集團的移動用戶將從本收購以前的3406.9萬戶（佔服務區內該日期移動通信總用戶的30.0%）增至4685.9萬戶（佔擴大的服務區內該日期移動通信總用戶的30.4%）（基於假設本收購已完成的備考合併帳目）。本收購完成後，合併集團的移動業務覆蓋人口將從二零零一年年底的5.94億（佔中國二零零一年年底總人口的46.6%）擴大到10.17億（佔中國二零零一年年底總人口的79.7%）。本公司相信，本收購將使本集團的移動通信業務以更高的速度增長，加強其市場地位，並獲益於擴大的區域範圍所帶來的更大的市場增長潛力。

### **(b) 收入和利潤增長**

本公司認為，通過本收購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成長將得到改善。本收購將使移動通信業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上升，而移動通信業務從既往業績看較本集團其他電信業務收益增長更快，盈利能力更強。與此同時，擴大後的網絡規模有助於本公司實現更大的網絡規模效應，提高合併集團網內話務流量，降低運營成本。

### **(c) 改進管理效率**

本公司認為，通過本收購，本集團將減少與聯通集團間的現有相關交易額，包括互連安排和租賃傳輸綫路容量的安排。此外，本收購將有助統籌規劃投資計劃，提升財務管理效益，及進一步提高合併集團的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

### (三) 營運及其他資料概要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和目標公司移動通信業務經營方面的資料和其他資料：

	於12月31日 或截至 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於9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00	2001	2002	2002
<b>本集團移動通信業務</b>				
移動通信用戶(千戶)	12,772	27,033	34,069	38,422
GSM	12,772	27,033	33,133	36,138
CDMA	—	—	936	2,284
本集團服務區內移動電話普及率 <sup>(1)</sup>	9.3%	16.0%	19.3%	20.8%
估計本集團服務區內市場佔有率 <sup>(2)</sup>	22.7%	28.5%	30.0%	31.4%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 <sup>(3)</sup>				
GSM	179.5	161.2	156.7	157.5
CDMA	—	—	214.0	274.3
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人民幣元) <sup>(4)</sup>				
GSM	124.3	86.3	71.6	70.4
CDMA	—	—	106.5	148.4
平均離網率 <sup>(5)</sup>				
GSM	9.5%	16.3%	—	—
CDMA(新發展的CDMA用戶)	—	—	—	—
<b>目標公司移動通信業務</b>				
移動通信用戶(千戶)	4,227	9,563	12,790	14,455
GSM	4,227	9,563	12,456	13,623
CDMA	—	—	334	832
目標公司服務區內移動電話普及率 <sup>(1)</sup>	4.5%	7.6%	9.4%	10.2%
估計目標公司服務區內市場佔有率 <sup>(2)</sup>	22.6%	29.7%	31.7%	32.7%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 <sup>(3)</sup>				
GSM	200.0	182.6	191.3	192.2
CDMA	—	—	299.2	330.9
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人民幣元) <sup>(4)</sup>				
GSM	106.9	79.4	68.5	68.0
CDMA	—	—	177.9	198.9
平均離網率 <sup>(5)</sup>				
GSM	13.3%	14.4%	—	—
CDMA	—	—	—	—
<b>合併集團移動通信業務</b>				
移動通信用戶(千戶)	16,999	36,596	46,859	52,877
GSM	16,999	36,596	45,589	49,761
CDMA	—	—	1,270	3,116
移動電話普及率 <sup>(1)</sup>	7.4%	12.5%	15.1%	16.3%
估計市場佔有率 <sup>(2)</sup>	22.7%	28.8%	30.4%	31.7%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 <sup>(3)</sup>				
GSM	183.6	166.7	165.9	166.9
CDMA	—	—	229.5	287.6
平均離網率 <sup>(5)</sup>				
GSM	10.3%	15.8%	—	—
CDMA	—	—	—	—

- (1) 按服務區內移動電話用戶數除以目標服務區和／或上市服務區(視情況而定)內人口總數計算。
- (2) 按本集團或目標公司用戶數除以目標服務區和／或上市服務區(視情況而定)內移動電話用戶總數計算。
- (3)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數或MOU按下列方式計算：
  - 相關期間的總通話分鐘數除以有關期間首日和最後一日的用戶數平均數；及
  - 將上一步得出的結果除以月份數
- (4) 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或ARPU按下列方式計算：
  - 有關期間內的移動通信服務收入額除以該期間首日和最後一日的用戶平均數；及
  - 將上一步得出的結果除以月份數。
- (5) 離網率是指用戶停用移動通信網絡的比率，本公司按有關期間自願和非自願停用戶數之和除以該期間首日和最後一日的平均用戶數計算。

#### (四) A股發行後對本公司未來關連交易的處理

##### (a)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擬進行A股發行的公告已概述如何處理未來關連交易。如公告所述，未來關連交易亦被視為中國法律、法規和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訂立未來關連交易須獲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但是，由於A股公司是聯通集團的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A股公司(通過聯通BVI公司)在本公司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應有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於該等關連交易的表決。

##### (b) 分兩步進行方式和詳情

為解決因A股公司有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對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批准所引致的特別關注，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所有未來關連交易均將分兩步進行(「分兩步進行方式」)，這樣，未來關連交易將包括初步協議和進一步協議。初步協議將為涉及A股公司的關連交易(見下文第(1)款)。該等關連交易(除需經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外)需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進一步協議，即未來關連交易的第二個組成部分及涉及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同時呈交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見下文第(2)款)。根據分兩步進行方式，A股公司將不能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股東對進一步協議的批准。分兩步進行方式詳述如下：

- (1) 就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之間

的可能關連交易，訂立一份初步協議（「初步協議」）。這將構成A股公司而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初步協議將包括下列條款：

(i) 初步協議的完成取決於：

- 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成功轉讓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和
-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協議（定義見下文）。

(ii) 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將同意並確認，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能夠轉讓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無需就該轉讓徵得聯通集團的同意。

(2) 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一份進一步協議（「進一步協議」），將初步協議項下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這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按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不構成A股公司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 (c) 分兩步進行方式和影響

如果本公司獨立股東不批准進一步協議，初步協議將不予完成，而未來關連交易將不能進行，因為A股公司股東決議的先決條件是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協議。但是，如果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不首先批准決議案，則初步協議和進一步協議的先決條件均不會被滿足，且未來關連交易將無法進行。

這一分兩步進行方式將適用於就本收購和預期關連交易所作的安排。基於分兩步進行方式將作出的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對各關連交易的分別說明中。

## (五) 目標公司的資料

### (a) 行業背景

隨著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中國的通信業以及對信息科技發展之需求從90年代中期開始增長迅速。根據信息產業部發佈的統計資料，電信業務收入從二零零零年的3,014億元人民幣增長到二零零一年的3,719億元人民幣，增長率為23.4%。固綫電話用戶由二零零零年的14,480萬戶增加至二零零一年底的18,040萬戶，年增長率為24.6%。移動電話用戶由二零零零年的8,450萬戶增加至二零零一年底的14,480萬戶，年增長率為71.4%。中國已成為全球移動電話用戶最多的國家。中國登記的互聯網用戶數量由二零零零年的902萬戶增加至二零零一年底的3,660萬戶，年增長率為305.3%。本公司相信，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將增加整個社會對通信服務的需求，帶動電信業繼續增長。

雖然中國的移動通信市場增長迅速，但是移動電話普及率與發達國家相比仍較低，至二零零一年底約為11.4%，移動通信市場有著巨大的持續發展潛力。根據信息產業部發佈的《中國電信業發展指導》預測，到2005年中國電話用戶總數將超過6.2億戶，其中，固綫電話用戶達2.8億戶，移動電話用戶達3.4億戶，普及率分別提高到21.5%和26.2%；到二零零五年之前，互聯網用戶將增至2.0億戶，其中固綫互聯網用戶1.6億戶，移動信息用戶0.4億戶。

## 回顧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將其在電信業的政府監管功能與業務管理功能分離。因此，信息產業部不再經營電信網絡和業務，但目前繼續作為主要的監管機構行使其對中國所有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權力。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國務院批准了改革電信系統的重組計劃。根據該重組計劃，通過重新分配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擁有和管理的電信資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了兩家全國性提供全面固綫服務的電信公司。重組後，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在北京和九個北方省份原來擁有的電信資產，連同中國網通有限公司和吉通通信有限公司，組成了中國網通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保留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原來擁有的其餘21個省、市、自治區的電信公司，並繼續使用「中國電信」這一名稱，繼續擁有「中國電信」的商譽和無形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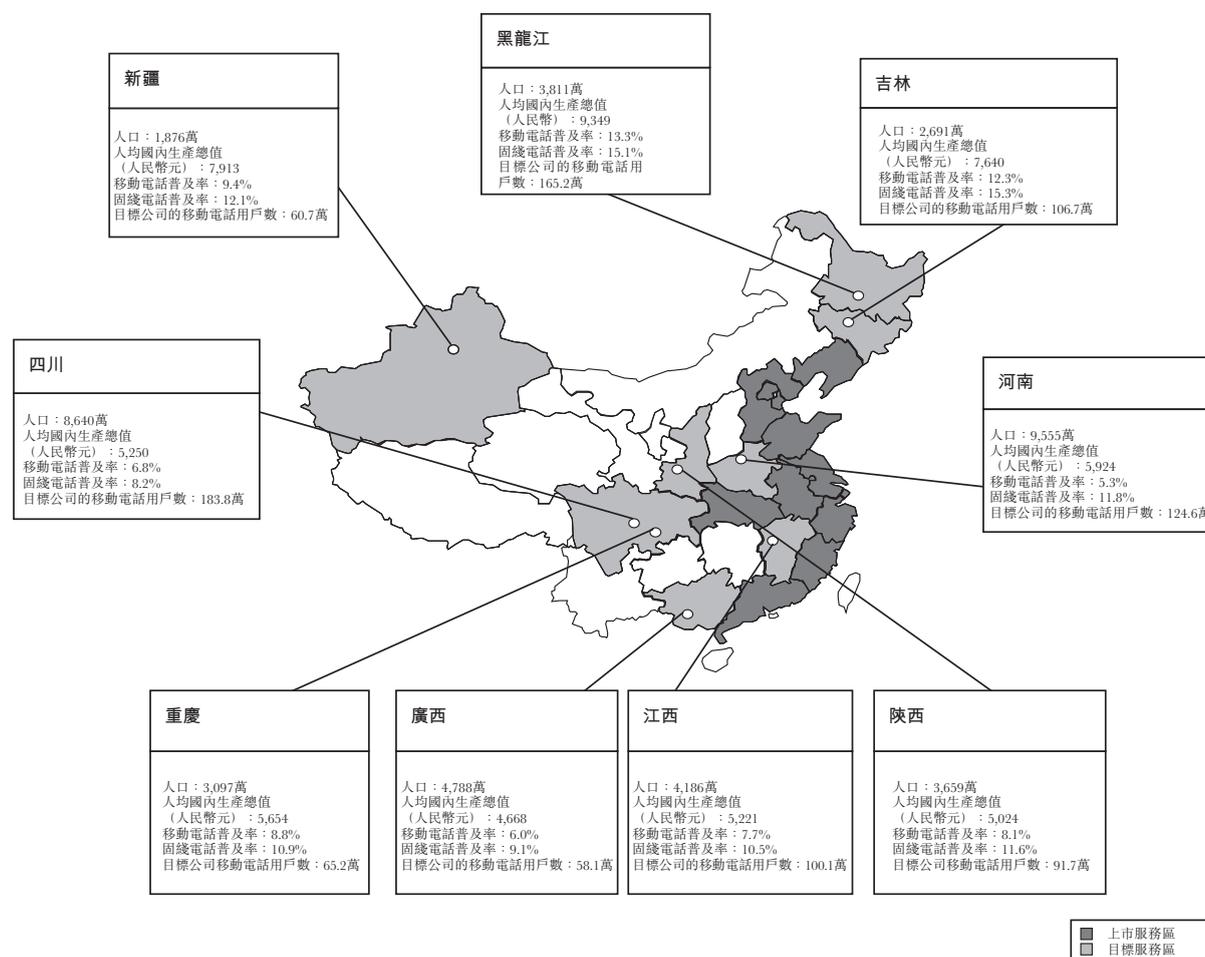
聯通集團(包括本公司和目標公司)是中國的電信運營商之一。其他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集團公司、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和鐵通有限公司。其中中國移動和聯通集團(包括本公司和目標公司)為移動通信運營商。

## (b) 目標公司的資料

### (i) 市場環境

目標公司在中國的四川、新疆、重慶、陝西、廣西、河南、黑龍江、吉林和江西等九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提供GSM和CDMA移動通信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地區的人口總數約為4.23億，約佔中國總人口的33.1%，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943.3元；這些地區的移動電話用戶數大約為3,225萬戶，約佔中國移動電話用戶總數的22.2%。這些地區的平均移動電話普及率為7.6%，低於本公司目前上市服務區域內16.0%的移動電話普及率。

下圖是各目標服務區的位置及各自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口、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移動電話普及率、固綫電話普及率以及目標公司移動電話用戶數。



資料來源：

上圖中人口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數據摘自二零零一年中國統計年鑒；

上圖中移動電話和固綫電話普及率數據由信息產業部提供；

上圖所示目標公司於各目標服務區的移動電話用戶數由目標公司提供。

## (ii) 業務

目標公司在目標服務區提供GSM和CDMA 移動通信服務。根據《CDMA租賃協議》及CDMA轉讓協議，目標公司將繼續按實際需求向聯通新時空租賃目標服務區的CDMA網絡容量，並將擁有在目標服務區內獨家經營CDMA業務的權利。目標公司就其移動通信服務提供兩種主要服務計劃，包括：

- 後付費業務

後付費服務要求合同用戶支付月費和使用費，以享用基本話音通話服務、國內和國際漫遊服務。目前目標公司提供GSM和CDMA後付費業務。

- 預付費業務

以智慧網為工作平台的預付費服務不要求用戶繳納固定月租費。用戶可在需要時購買基本通話時間，享受國內漫遊服務。用戶的話費自動從用戶帳戶中扣減，並可進行充值。目前目標公司已推出以「如意通」為品牌的GSM預付費業務。

目標公司亦安排提供以下增值業務：

- 短消息業務

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開通短信業務，主要包括手機收發短消息、短消息操作員服務、自動短消息服務等，此外還有語音信箱、資訊點播訂制、證券報價、天氣預報、航班資訊等業務。目前目標公司已推出以「聯通在信」為品牌的短消息和其它增值業務。

- 其他增值和移動數據業務

其他增值和移動數據包括提供基於WAP技術的無線互聯網接入等移動數據傳輸服務。目標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底之前在選定的服務區推出基於CDMA 1X技術的高速移動數據傳輸服務，提供多種瀏覽、下載、定位和多媒體服務，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前在合併集團服務區內全面推出上述服務。

下表所列為目標公司的運營資料及其他資料概要：

	12月31日 或截至該日 止年度		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6個月	9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9個月
	2000	2001	2002	2002
總用戶(千戶)	4,227	9,563	12,790	14,455
後付費用戶				
GSM	3,901	7,600	9,521	10,273
CDMA	—	—	334	832
預付費用戶	326	1,962	2,935	3,350
市場份額	22.6%	29.7%	31.7%	32.7%
每用戶每月平均通話分鐘 <sup>(1)</sup>				
GSM	200.0	182.6	191.3	192.2
CDMA	—	—	299.2	330.9
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人民幣元) <sup>(2)</sup>				
GSM	106.9	79.4	68.5	68.0
CDMA	—	—	177.9	198.9
短消息使用量(百萬條)	—	273.6	513.9	966.4
年度離網率 <sup>(3)</sup>				
GSM	13.3%	14.4%	—	—
CDMA	—	—	—	—

(1)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數或MOU按下列方式計算：

- 相關期間的總通話分鐘數除以有關期間首日和最後一日的用戶數平均數；及
- 將上一步得出的結果除以月份數

(2) 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或ARPU按下列方式計算：

- 有關期間內的移動通信服務收入額除以該期間首日和最後一日的用戶平均數；及
- 將上一步得出的結果除以月份數。

(3) 每年平均離網率是用戶停用目標公司移動電話網絡的比率，以期內主動及被迫停用服務的用戶數除以目標公司在期內的移動電話用戶平均數計得。

在過去幾年，目標公司在移動電話用戶數和市場份額兩方面均取得快速增長，用戶數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2.7萬戶增加到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279萬戶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的1,455.5萬戶，市場份額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6%提高到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31.7%，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提高到32.7%。

目標公司移動電話用戶數量和市場份額快速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中國移動電話市場規模的迅速擴大；
- 網絡覆蓋的不斷完善以及網絡質量的提高；
- 有效的營銷策略和客戶服務措施；
- 新產品如預付費業務的推出；
- 具有競爭優勢的服務價格；
- 新服務特色和應用系統以吸引並挽留用戶；及
- CDMA業務的推出以及CDMA用戶數的快速增長。

由於一系列因素，目標公司的CDMA用戶迅速增長。這些因素包括目標公司不斷加強CDMA銷售渠道建設，加強手機終端供貨價值鏈的協調以降低手機價格，加大業務開發和宣傳力度以及不斷提升網絡的覆蓋和優化。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月平均增長用戶數為5.6萬戶，到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CDMA用戶數已達到33.4萬戶，下半年增長速度進一步加快，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用戶數達到83.2萬戶。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GSM業務每用戶每月平均通話時長和平均每月從每用戶所獲收入分別為191.3分鐘和68.5元人民幣。平均每月從每用戶所獲收入下降的原因是由於隨著移動電話普及率的不斷上升，目標公司的用戶基礎迅速擴大，預付用戶的數量增加及低用量用戶在全體用戶中所佔的比例的增加。本公司認為，隨著業務的發

展和新業務的推出，平均每月從每用戶所獲收入下降的趨勢將會趨緩。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DMA業務每用戶每月平均通話時長為299.2分鐘，而平均每月從每用戶所獲收入為人民幣177.9元。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GSM的離網率為分別為13.3%和14.4%。GSM離網率較高的主要原因是：

- 近年來移動通信業務的入網費下調直至取消，造成了用戶轉網成本的下降；
- 目標公司的預付費和後付費用戶之間的內部轉網；
- 競爭的加劇以及移動電話普及率的提高。

### (iii) 網絡

#### GSM移動電話網絡

目標公司的GSM網絡覆蓋目標服務區域內的所有地、市和主要縣市鄉鎮以及鐵路和公路。下表選列出在下列期間內目標公司GSM移動電話網絡的一些資料。本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現有網絡覆蓋範圍將進一步擴大和優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0	2001	2002
網絡容量(千戶)	7,221	15,091	15,613
基站(個)	6,391	12,459	14,381
基站控制器(個)	153	316	319
移動交換中心(個)	76	119	122

#### CDMA移動電話網絡

聯通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底完成其全國CDMA網絡第一個網絡期的建設。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租賃其服務區內的部分CDMA網絡容量，並擁有在這些區域經營其網絡的獨家權利。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在目標服務區內，聯通新時空共建成404萬戶CDMA網絡容量。目標公司租賃的CDMA網絡容量在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度為60萬戶，第二季度為120萬戶，第三季度為120萬戶，第四季度為200萬戶。

#### 頻譜資源

和本公司現有上市服務區相同，目標公司利用在900兆赫段的6 x 2兆赫頻譜，在1800兆赫段的10 x 2兆赫頻譜來提供GSM服務。CDMA業務利用800兆赫段的10 x 2兆赫頻譜來提供CDMA服務。從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開始，適用於目標公司的GSM網絡及CDMA網絡頻

譜使用費每年按每兆赫頻率(上、下行頻率各自單獨計算)人民幣1,500萬元的費率收取，調整分別分三年(即第一、二年及第三年開始每年分別按50%、75%及100%收取)及五年(即第一、二、三、四年及第五年開始每年分別按20%、40%、60%、80%及100%收取)逐步到位。

#### (iv) 資費

移動通信的資費標準受有關政府部門的監管。中國電信監管部門根據相關條例和規定制定基本月租費、本服務區內通話費(包括來話和去話)、國內漫遊通話費及所有的國內和國際長途的通話資費。國際漫遊費則是與相關的國外運營商協商後確定的。對呼叫轉移、來電顯示、短消息等增值業務資費，營運商可以根據市場情況自行定價，實行申報備案制。

中國有關電信資費監管部門允許聯通集團的移動通信資費在政府指導價的基礎上上下浮動10%，該政策也同樣適用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可根據市場需求的變化，運用該政策拓展移動業務。

除了促銷優惠外，目標公司提供通信服務的資費結構及資費標準與本公司的資費結構及資費標準基本相同。本公司和目標公司必須遵守相同的資費監管框架。

目標公司目前向GSM用戶提供後付費服務和預付費服務。

- 向後付費用戶收取的資費包括：基本月租費、本服務區域內的通話費、國內和國際長途電話費、漫遊費及增值服務費；
- 向預付費用戶收取的資費包括：本服務區域內的通話費、國內和國際長途電話費、漫遊費及增值服務費。

目標公司目前向CDMA用戶提供後付費服務，收取的資費包括：基本月租費、本服務區域內的通話費、國內和國際長途電話費、漫遊費及其他增值服務費。

此外，目標公司在目標服務區內針對不同的市場細分推行資費套餐。資費套餐旨在鼓勵用戶多用服務，一般而言，資費套餐付款額越高，優惠幅度就越大。在這一總原則下，各省根據具體情況推出的資費套餐會有所不同。

#### (v) 用戶服務、計費和收款

##### 用戶服務

目標公司十分重視客戶服務，向用戶提供及時、優質的諮詢、業務辦理、計費和收費、費用查詢、繳費提示、逐項計費等多方面服務，並將繼續大力投資於與客戶服務相關的資訊系統，以提高服務質量。

目標公司的客戶服務系統是目標公司和本集團電信業務的統一客戶服務平臺，能適應不同層次客戶個性化與多樣化的服務需求，向客戶提供全天候服務。目標公司使用「1001」作為在服務區域內統一的客戶服務熱線接入號碼，為其所有產品提供一站式用戶服務。對客戶的服務要求，實行「首問負責制」，保證客戶的問題在規定的期限內得到答復。此外，目標公司還推出了「一台清」和「一單清」等方便客戶的服務。

目標公司還推行了一系列針對大客戶和集團客戶的售後服務和優先服務，如大客戶經理、上門服務、收集意見建議、處理投訴及定期造訪等。

#### 計費和收款

目標公司使用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相似的計費和收款渠道，並為其商業用戶提供一份涵蓋多種服務的綜合帳單，以簡化付款手續，並分銷各種預付服務的統一充值卡。

#### (vi) 營銷、銷售和分銷及品牌策略

目標公司以中國聯通的品牌營銷其服務，並採用與本公司相似的營銷、銷售和分銷策略。

##### 營銷

目標公司採取直銷和分銷相結合的方式，根據不同客戶群和不同類型的市場需求調整目標公司的服務，實行差異化營銷策略，進一步擴展市場營銷的深度和廣度。目標公司積極推行市場細分的營銷策略，通過客戶關係管理，分析用戶群體結構、需求特點、消費行為，制定行之有效的營銷方案。

目標公司注重GSM和CDMA業務的協調發展，對用戶提供差異化服務。CDMA業務的市場定位為以中、高端用戶為主，兼顧大眾市場；GSM業務的市場地位為以大眾市場為主，積極爭取中、高端用戶。目標公司已經推出了網中網移動虛擬專用網業務，針對集團用戶。另外，目標公司將考慮根據市場的發展適時推出CDMA預付費業務。

目標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推出CDMA服務以來，積極採取了有效的營銷措施進行市場開發和推廣。目標公司與CDMA國際國內組織、研究機構、運營商、設備供應商、手機生產商以及業務代理商、分銷商等建立合作、共贏的夥伴關係，有助於目標公司降低聯通集團網絡建設成本，促進價格更低、質量更好、款式更新的CDMA手機推向市場。目標公司亦不斷開發市場領先的新業務，推動CDMA的標準化進程。同時，目標公司不斷擴大銷售渠道，強化宣傳和提升CDMA作為高端品牌的形象，開展手機積分計劃，鼓勵用戶從預付通話費、租用手機逐步轉變為入網並購買自己的CDMA手機。此外，通過建立用戶俱樂部並與銀行、航空公司和其他機構結成服務聯盟，目標公司積極提供基本電信服務以外的業務，從而提高其業務對客戶的吸引力。

預計2003年CDMA 1X 業務開通後，目標公司將可以發揮CDMA 1X網絡的速率傳輸優勢，提供多種依靠高資料傳輸速率的業務和應用。CDMA 1X網絡初期擬開放的業務和應用主要包括：瀏覽類、下載類等移動互聯網業務、定位類業務及多媒體業務。

### 銷售和分銷

目標公司建立了由自有銷售網點、代銷、分銷、合作銷售網點及大客戶直銷隊伍、大客戶代理等形式組成的銷售渠道。對大眾客戶主要通過目標公司自己的零售網點、服務中心以及獨立銷售代理的社會零售點進行銷售。對於集團客戶，目標公司的省級和地市分公司均已成立面向機構用戶的直接銷售和服務部門，採用客戶直銷隊伍加大客戶代理的方式進行目標公司的業務銷售。

在許多服務區域內，目標公司主要採用多層分銷體系，即上層分銷商向下層分銷商和銷售代理逐層分銷。獨立銷售代理經營著全國大多數零售網點。這些銷售代理中有許多同時代理銷售其他運營商的服務。目標公司依託該網絡，推廣各項電信服務，並提供包括處理客戶查詢、投訴和收費等多種售後服務。

二零零一年二月，聯通集團與中國郵政簽訂了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此項安排使本集團以及目標公司能夠利用中國郵政的廣泛全國網絡補充其現有的分銷網絡。中國郵政亦向聯通集團(包括本集團和目標公司)的用戶提供計費、收款等服務。聯通集團和中國郵政並約定使用對方的服務並給予對方優惠待遇。在目標服務區，亦已與中國郵政訂立省級合作協議。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郵政已在2萬多個網點開始分銷聯通集團的服務。

### 品牌策略

目標公司使用「中國聯通」統一品牌進行市場營銷，目標公司通過進一步優化網絡，改善服務質量，提高營運水平來不斷提升品牌價值，提高用戶忠誠度，保持公司品牌形象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目標公司在統一品牌的框架下，以市場細分為基礎推行一網多品牌，對不同的市場群體採取不同的品牌策略和品牌宣傳。如GSM預付業務採用「如意通」品牌、CDMA業務所採用「聯通新時空」品牌、無綫數據業務採用「聯通在信」品牌。目標公司希望通過這些品牌宣傳其業務。就GSM業務而言，目標公司的品牌政策主要針對大眾市場，積極發展中、高端用戶，著重宣傳服務的可靠、方便、經濟和使用靈活性。對於CDMA業務，品牌政策主要針對中、高端市場，同時兼顧大眾市場，力求突出CDMA服務的技術先進性，高話音質量、低輻射和高保密性等特點。

#### (vii) 互連和漫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和有關互聯互通的規定，中國聯通集團與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網通以及鐵通公司等各大電信運營商簽署了一系列互連互通的協議，這些協議同樣適用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已有與本公司移動電話服務類似的漫遊安排，使目標公司可提供在整個中國漫遊的服務。聯通集團與目標公司的移動電話用戶可在彼此的網絡上漫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目標公司的GSM後付用戶可從世界各地62個國家和地區的100家運營商獲得漫遊服務，CDMA已開通了與香港和記電訊、韓國SK Telecom、美國Verizon和日本KDDI的CDMA漫遊服務。

目標公司的移動通信與聯通集團的移動和固線網絡互相連接；目標公司與聯通集團在各自的服務區向對方的移動電話用戶提供漫遊服務，有關此等目標公司與聯通集團間安排的詳情，請參見「預期關連交易」一節。

#### (viii) 壞帳控制

為將低端用戶欠款所引起的壞帳水平控制在較低水平，目標公司制定並執行了嚴格的用戶資訊、信用登記制度。後付用戶登記成為移動用戶前須接受身份和資訊確認。在某些情況下，目標公司要求後付用戶預存一定的話費，每日所產生的話費將與預存話費餘額對比，使目標公司可以隨時掌握非正常使用情況並加以控制。除此之外，目標公司與銀行合作，施行通過每月抵扣用戶銀行存款自動話費繳付，簡化用戶繳費手續，同時有效的減少拖款和欠款的發生。根據目標公司規定，欠費3個月以上用戶將被停機並被追繳欠款。

#### (ix) 資本支出

下表為在所列期間內目標公司的計劃資本支出，預計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目標公司的資本支出共計大約為人民幣68億元，主要用於GSM移動電話網絡建設。目標公司將根據技術發展、市場情況等多種因素對投資方向、投資規模等進行調整，以降低投資風險，實際資本支出與下表所列資料可能存在差異。

	人民幣十億元
2002	3.27
2003	2.08
2004	1.45
總計	6.80

(x) 競爭

目標公司在目標服務區內的用戶數量和市場份額增長迅速，市場份額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6%增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7%和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31.7%。目標公司將繼續提高網絡質量、改進用戶服務。隨著CDMA業務的推出，目標公司將充分發揮CDMA話音質量好、手機輻射功率小、通話保密性強、資料傳輸速率高、向第三代移動通信網絡平滑過渡等優勢，積極爭取中、高端用戶。

中國移動在目標服務區內提供GSM移動電話服務，有著比目標公司更長的經營歷史，在品牌、市場份額、網絡覆蓋等方面佔有一定的競爭優勢。

(xi) 員工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目標公司有11,670名員工，按職能劃分如下：

職能	員工人數
管理	2,207
營銷	1,940
技術	3,873
客戶服務	849
一般支持	120
業務人員	2,681
總計：	11,670

在本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擬向目標公司的某些員工提供股份期權計劃。

(xii) 物業

目標公司擁有若干樓宇和物業，亦根據聯通新時空服務協議從聯通集團租賃數宗土地和場地，用作辦公室、零售網點、設備房和基站。詳見「預期關連交易」一節。

## (六)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下表摘錄自本公司將派發的通函中所載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零一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分部利潤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GSM業務	CDMA業務	合計	GSM業務	GSM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通話費	3,397,817	98,768	3,496,585	4,867,176	1,786,640
月租費	912,315	29,157	941,472	1,401,894	679,800
入網費	—	—	—	41,380	106,149
網間結算收入	163,170	2,388	165,558	246,195	142,913
其它收入	71,877	1,759	73,636	59,307	52,075
服務收入合計	4,545,179	132,072	4,677,251	6,615,952	2,767,577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42,503	47,495	189,998	295,712	310,318
營業收入合計	4,687,682	179,567	4,867,249	6,911,664	3,077,895
營業成本：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187,131)	(184,288)	(371,419)	(245,415)	(184,787)
網間結算成本	(778,718)	(14,580)	(793,298)	(971,125)	(494,168)
折舊及攤銷	(1,303,086)	(9,973)	(1,313,059)	(1,909,296)	(969,323)
人工成本	(292,483)	(20,621)	(313,104)	(426,702)	(145,221)
銷售費用	(386,725)	(120,796)	(507,521)	(771,607)	(444,547)
管理費用及其它	(518,800)	(44,124)	(562,924)	(994,531)	(470,575)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15,318)	(27,269)	(242,587)	(382,024)	(217,940)
營業成本合計	(3,682,261)	(421,651)	(4,103,912)	(5,700,700)	(2,926,561)
營業利潤(虧損)	1,005,421	(242,084)	763,337	1,210,964	151,334
利息收入	4,875	19	4,894	17,490	7,598
財務費用	(397,622)	(3)	(397,625)	(626,322)	(209,854)
終止中中外安排損失	—	—	—	—	(210,742)
淨其它收入(費用)	1,843	(18)	1,825	(3,891)	2,293

分部稅前利潤(虧損)	<u>614,517</u>	<u>(242,086)</u>	372,431	598,241	(259,371)
稅項			<u>(202,955)</u>	<u>(275,157)</u>	<u>23,431</u>
淨利潤(虧損)			<u>169,476</u>	<u>323,084</u>	<u>(235,940)</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稅前利潤分別是人民幣372百萬元和598百萬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稅前虧損是259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淨利潤分別是人民幣169百萬元和32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淨虧損是236百萬元。

下表摘錄自本公司將派發的通函中所載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淨值	21,824,777	20,887,122	12,917,673
遞延資產	442,806	183,899	138,807
遞延稅項資產	298,872	199,241	111,532
	<u>22,566,455</u>	<u>21,270,262</u>	<u>13,168,012</u>
<b>流動資產：</b>			
應收聯通集團款	—	—	39,467
應收關聯公司款	672,947	988,972	655,781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12,356	8,636	559
預付賬款及其它流動資產	516,316	179,145	109,446
存貨	409,584	218,007	118,509
應收賬款，淨值	571,648	457,249	224,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5,165	895,720	1,106,786
	<u>3,228,016</u>	<u>2,747,729</u>	<u>2,255,0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3,149,771	2,912,469	4,246,707
應付聯通集團款	—	973,719	—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121,273	74,169	66,701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1,220,835	1,082,267	300,822
應交稅金	455,580	418,648	41,811
預收賬款	1,055,183	599,372	307,367
短期應付聯通集團借款	1,458,415	1,799,395	481,510
短期銀行借款	430,000	201,000	221,000
	<hr/>	<hr/>	<hr/>
流動負債合計	7,891,057	8,061,039	5,665,918
	<hr/>	<hr/>	<hr/>
流動負債淨額	(4,663,041)	(5,313,310)	(3,410,871)
	<hr/>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03,414	15,956,952	9,757,141
	<hr/> <hr/>	<hr/> <hr/>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15,654,539	15,395,858	7,742,626
長期應付聯通集團借款	—	—	1,707,756
	<hr/>	<hr/>	<hr/>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54,539	15,395,858	9,450,382
	<hr/>	<hr/>	<hr/>
淨資產值	2,248,875	561,094	306,759
	<hr/> <hr/>	<hr/> <hr/>	<hr/> <hr/>
所有者權益	2,248,875	561,094	306,759
	<hr/> <hr/>	<hr/> <hr/>	<hr/> <hr/>

下表摘錄自本公司將派發的通函中所載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a)	2,797,308	3,706,653	1,147,963
已收利息		4,894	17,490	7,598
已付利息		(530,167)	(800,554)	(280,229)
支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93,871)	(8,560)	(650)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u>2,178,164</u>	<u>2,915,029</u>	<u>874,682</u>
<b>投資活動</b>				
購入固定資產		(2,204,356)	(11,139,867)	(6,945,617)
處置固定資產		116	466	238
遞延資產的增加		(109,748)	(11,500)	(40,738)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u>(2,313,988)</u>	<u>(11,150,901)</u>	<u>(6,986,117)</u>
<b>融資活動</b>				
償還中外合營企業借款		—	—	(1,897,937)
聯通集團借款的增加		1,407,865	1,738,488	904,544
短期和長期銀行借款的增加		4,024,386	10,492,326	9,038,626
償還短期和長期銀行借款		(3,398,137)	(2,077,649)	(1,302,178)
償還聯通集團借款		(1,748,845)	(2,128,359)	(6,98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u>285,269</u>	<u>8,024,806</u>	<u>6,736,0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49,445	(211,066)	624,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u>895,720</u>	<u>1,106,786</u>	<u>482,1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u><u>1,045,165</u></u>	<u><u>895,720</u></u>	<u><u>1,106,78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結餘	1,265	2,133	2,116
銀行結餘	1,043,900	893,587	1,104,670
	<u>1,045,165</u>	<u>895,720</u>	<u>1,106,78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u>1,045,165</u>	<u>895,720</u>	<u>1,106,786</u>

(a) 將稅前利潤(虧損)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372,431	598,241	(259,37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313,059	1,909,296	969,323
遞延CDMA手機成本的攤銷	56,389	—	—
利息收入	(4,894)	(17,490)	(7,598)
利息費用	397,019	625,448	208,54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77	2,899	1,269
計提的壞賬準備	139,073	134,830	148,439
終止中中外安排損失	—	—	210,742
計提(沖回)的存貨變現損失	199	(794)	2,359
應收賬款的增加	(253,472)	(367,580)	(303,517)
存貨的增加	(191,776)	(98,704)	(102,698)
預付賬款及其它流動資產的增加	(619,776)	(142,465)	(108,238)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的增加	(3,720)	(8,077)	(456)
應收關聯公司款的減少(增加)	316,025	(333,191)	(621,1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增加	228,973	160,330	124,301
應付聯通集團款的增加	544,586	944,437	586,183
預收賬款的增加	455,811	292,005	249,312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的增加	47,104	7,468	50,473
	<u>2,797,308</u>	<u>3,706,653</u>	<u>1,147,963</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u>2,797,308</u>	<u>3,706,653</u>	<u>1,147,963</u>

(b) 補充財務信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設備供應商及工程款減少約人民幣1.7億元(二零零一年度：減少人民幣14.7億元，二零零零年度：增加人民幣19.5億元。)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有人民幣15.18億元的尚未償還的聯通集團款項已轉作為聯通集團額外投入的資本以資助目標公司的業務。

董事會已獲通知，目標公司的會計報表(摘自本公司將派發的通函中)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在某些方面與摘自於A股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收購和關聯交易公告中按適用在中國成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會計法規(「中國會計準則」)下所編製的會計報表存在差異。在香港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下目標公司淨利潤和淨資產的差異概要如下：

項目	附註	淨利潤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虧損)		142,117	282,734	(188,892)
香港會計準則調整所(減少)				
增加的淨利潤：				
按預計使用年限重新計提				
固定資產折舊	(1)	(17,318)	(34,964)	(34,433)
一次性確認中中外協議造成的損失	(2)	15,053	30,106	(193,807)
補提貨幣住房補貼	(3)	(11,699)	—	—
利息資本化及相關折舊的調整	(4)	40,640	35,097	4,647
因香港會計準則的調整				
計提遞延稅款	(5)	(14,042)	(9,771)	73,331
調整入網費轉出	(6)	—	39,848	102,459
其他		14,725	(19,966)	755
調整小計		27,359	40,350	(47,048)
香港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虧損)		169,476	323,084	(235,940)

項目	附註	淨資產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淨資產		2,255,118	600,626	344,760
香港會計準則調整所增加(減少) 的淨資產：				
按預計使用年限重新計提				
固定資產折舊	(1)	80,903	98,221	133,186
一次性確認中中外協議造成的損失	(2)	(148,648)	(163,701)	(193,807)
利息資本化及相關折舊的調整	(4)	80,383	39,743	4,647
因香港會計準則的調整				
計提遞延稅款	(5)	(5,796)	8,246	18,017
其他		(13,085)	(22,041)	(44)
調整小計		(6,243)	(39,532)	(38,001)
香港會計準則下的淨資產		2,248,875	561,094	306,759

附註：

**(1) 按預計使用年限重新計提固定資產折舊的調整**

目標公司從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於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會計報表中，根據有關政府批准重新按各項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制定有效的折舊年限，若干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由四至六年變更為七年。因此，在中國會計準則的會計報表中，此項會計估計的變更從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予以調整。在香港會計準則下，這些固定資產一直以七年的預計使用年限來計提折舊。

**(2) 一次性確認中中外安排造成的損失**

在中國會計準則下，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清理中中外安排所支付的補償金，計入長期待攤費用，並分七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在財務費用中列支。在香港會計準則下，這項終止中中外安排造成的損失在終止協議生效日，於利潤表一次性確認為損失。

**(3) 補提貨幣住房補貼**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度開始實施了貨幣住房補貼計劃，由此而需要支付的金額於中國會計準則下參照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一些會計法規及有關規定的一次性補貼的會計處理方法，於發放時調整當年年初未分配利潤。但在香港會計準則下，這項補貼在受益期間預提作為人工成本，記入利潤表中。

#### (4) 利息資本化及相關折舊的調整

在中國會計準則下，可予以資本化的借款費用的範圍僅限於專門借款，即為購建固定資產而專門借入的款項所發生的借款費用。在香港會計準則下，除了專門借款外，為獲得符合條件的資產而一般性借入的資金，其符合資本化條件的相應借款費用金額，通過運用資本化率乘以發生在該資產上的資本性支出予以資本化，因此可資本化的借款費用金額在香港會計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下存在差異。

#### (5) 因香港會計準則的調整計提遞延稅款

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目標公司採用負債法核算企業所得稅。在香港會計準則下，目標公司亦以負債法計算應納稅利潤與會計報表所列利潤之間的重大時間性差異，確認作遞延稅項。因香港會計準則確認的遞延稅項包括了在香港會計準則下需要確認的調整項目，所以與中國會計準則下的遞延稅項存在差異。

#### (6) 調整入網費轉出

在中國會計準則下，入網費是先確認為收入後轉出以反映上交國家財政，並於撥回時記作權益的增加。在香港會計準則下，因入網費實質上是由於向移動用戶提供開通通信服務而產生的收入，所以目標公司一直將其納入企業業務收入核算。

### (七) 所選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合併集團代表本集團和目標公司)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將派發的通函中。在準備這些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中，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利潤表已計入此收購安排的影響並假設此收購安排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發生；以及合併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已計入此收購安排的影響並假設此收購安排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此外，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目標公司的歷史合併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計入附註中所述之備考調整。

即使上文所述的各項事件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它日期起發生，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代表合併集團的實際營運業績，同時上述資料也不是預測合併集團未來任何時候的淨利潤。

以下所選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將派發的通函所載之其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收購前		本收購後			合併備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商譽攤銷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營業收入	4,867,249	17,990,844			(997,121)	21,860,972
營業成本：	(4,103,912)	(14,555,415)		(63,778)	985,819	(17,737,286)
其中：折舊及攤銷 <sup>(1)</sup>	(1,313,059)	(5,347,998)		(63,778)		(6,724,835)
營業利潤	763,337	3,435,429		(63,778)	(11,302)	4,123,686
利息收入	4,894	266,658	(37,920)			233,632
財務費用	(397,625)	(761,267)				(1,158,892)
淨其它收入	1,825	42,158				43,983
股東應占利潤	169,476	2,251,530	(37,920)	(63,778)	25,432	2,344,740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						
淨利潤(人民幣)	—	0.179				0.187

(1) 以上列示的所選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折舊及攤銷已包括收購目標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攤銷。

如上所述，假設本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發生，合併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為人民幣2,345百萬元。於本收購產生的正商譽攤銷前，合併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備考淨利潤和相應的每股盈利調節如下：

	合併備考 (除每股盈利數據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表示)
本收購產生的正商譽攤銷之前：	
淨利潤	2,409
每股基本和全面攤薄盈利	0.192
因收購產生的正商譽攤銷額	64
本收購產生的正商譽攤銷之後：	
淨利潤	2,345
每股基本和全面攤薄盈利	0.187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收購前		本收購後		
	目標公司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合併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5,165	15,755,472	(4,800,000)	(d)	12,000,637
短期銀行存款	—	8,337,761			8,337,761
總流動資產	3,228,016	31,137,287	(5,125,148)		29,240,155
總非流動資產	22,566,455	82,207,134	2,551,125	(e)	107,324,714
總資產	25,794,471	113,344,421	(2,574,023)		136,564,869
總帶息負債	18,763,789	28,698,020			47,461,809
總負債	23,545,596	48,694,139	(325,148)	(f)	71,914,587
少數股東權益	—	717,589			717,589
股東權益	2,248,875	63,932,693	(2,248,875)	(g)	63,932,693

備考調整附註說明：

- (a) 調整因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對價的現金部分而減少的利息收入，並假設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發生。由於此部份現金都存於香港的銀行，其利息收入並不需繳納所得稅，故對合併集團的經營業績並無稅務影響。
- (b) 記錄因收購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正商譽（計算基礎見以下附註(e)）的攤銷，並假設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發生。正商譽是按20年以直線法攤銷。
- (c) 合併抵銷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i)期間結算收入與支出(ii)租線路收入與支出(iii)銷售通信產品的收入與成本。
- (d) 記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因收購目標公司而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所支付的收購價的現金部分。
- (e) 假設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收購目標公司的項目而須記錄的正商譽。為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正商譽的計算是假設按總收購價4,523,181,304港元（人民幣48億元）超過目標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的賬面值而計算。
- 為確定於收購當日的商譽的目的，目標公司把可單獨辦認的有形資產及負債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進行調整。目標公司能單獨辦認的有形資產及負債的評估將會於收購安排完成前進行，以決定目標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此價值可能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的賬面價值有重大差異。
- (f) 合併抵銷截止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由於附註(c)項的交易所產生的往來款項餘額。
- (g) 抵銷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

## (八) 目標公司的預期財務和營運資料

本公司和目標公司認為，根據本公司將派發的通函所載之基準與假設，及在沒有未預見的事件發生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分別不少於4.34億港元和6.13億港元(按收購協議日期兩個營業日之前正午十二時正(紐約市時間)的通行匯率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4.60億和人民幣6.50億)。

羅兵咸永道、中金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載於將由本公司派發的通函中。

此外，預計目標集團的移動通信用戶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達到1,641萬。

## (九) 預期關連交易

### (a) 就預期關連交易將訂立的協議

由於本收購，已經按並將按本公告「A股發行後對本公司未來關連交易的處理」一節所述的分兩步進行方式訂立若干預期關連交易。就每項預期關連交易訂立的具體協議載於下述(b)款。

### (b) 關於預期關連交易的資料

#### (i) 租賃CDMA網絡容量

##### 現有租賃安排

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聯通新時空擁有中國境內的全國性CDMA網絡。聯通運營公司已從二零零二年初在上市服務區中向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容量。租賃條款載列於由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協議中(「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布的通函詳細載列了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的條款。

在目標服務區中，目標公司目前通過向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初始期的容量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聯通集團亦為該租賃協議的一方，保證聯通新時空履行其在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除將由聯通新時空交付的容量外，租賃協議的條款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均與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相同。

## 現有安排的重組

為了在收購完成後繼續在目標服務區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聯通新時空、目標公司和聯通集團將需要按分兩步進行方式重組其目前的租賃安排。重組將涉及將目前的租賃安排分拆為兩項單獨的協議，即：

- (1) 由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訂立的CDMA租賃協議；和
- (2) 由目標公司與A股公司訂立的CDMA轉讓協議。

在「A股發行後對本公司未來關連交易的處理」一節中已說明，CDMA租賃協議根據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須經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CDMA轉讓協議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須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訂立CDMA租賃協議和CDMA轉讓協議的影響是，使目標公司得以在收購完成後，按在所有實質性方面與以前相同並與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相同的條款，繼續租賃CDMA網絡容量。

## CDMA租賃協議

根據CDMA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應為CDMA網絡進行規劃、融資和建設(其初始網絡期已建成)，並應確保所有其後各期的CDMA網絡建設按聯通新時空和A股公司商定的詳細規格和時間表進行。聯通新時空支付或產生的與建設CDMA網絡直接相關的所有付款、費用、支出和款項，包括建築、安裝和設備採購費用和支出、勘察設計費用、對技術、軟件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投資、保險費及資本化的貸款利息及就設備採購和CDMA網絡建設徵收或繳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進口稅、關稅以及就技術性的重新配置、升級、改進或修改產生的所有費用，應構成網絡總成本(「網絡建設成本」)。網絡建設成本將被用於計算A股公司應支付的或應代表A股公司支付的租賃費。其後各網絡期的網絡建設成本須經審計，並且應將適當文件提供給A股公司或其審計師，以對網絡建設成本進行審核。

A股公司(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將由目標公司取代)應按CDMA租賃協議的有關要求負責營運、管理和維護CDMA網絡。CDMA租賃協議的雙方同意，目標公司應有獨家權利在目標服務區提供CDMA服務。所有的營運收入，包括通話費、月租費、網間結算收入、銷售UIM卡和手機的收入以及營運CDMA網絡產生的或與其有關的其他收入均應屬於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的技術人員一直積極參與CDMA網絡的規劃和設計以及設備選擇過程，並監督CDMA網絡的建設。因此，目標公司的技術人員非常熟悉CDMA網絡採用的技術，並可維護CDMA網絡。營運、管理和維護CDMA網絡的所有費用應由目標公司承擔。

### CDMA租賃協議的期限

CDMA租賃協議的初始期為一年，自下文載列的先決條件被滿足(或被放棄)之後，由聯通新時空和A股公司(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將由目標公司取代)商定的日期開始(「首個租賃期」)，可按A股公司的選擇(或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按目標公司的選擇)逐年延期一年(每一延期下稱「延展租賃期」)。董事會預期首個租賃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前開始。

### CDMA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

除其他條件外，CDMA租賃協議以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於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商定的較後日期被滿足為前提：

- (a) A股公司股東在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CDMA租賃協議及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
- (b)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收購協議和預期關連交易；及
- (c) CDMA轉讓協議中所載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被滿足(或被放棄)。

### 容量

在首個租賃期內，A股公司將按季度租賃容量。A股公司向聯通新時空至少提前180日發出書面通知後，應有權接收A股公司在首個租賃期或任何延展租賃期內所要求的新增容量，但前提是，總容量不得超過CDMA網絡首個網絡期所建設的總容量，即404萬戶。聯通新時空應確保在應交付容量日之前提供聯通A股公司按CDMA租賃協議條款要求的所有容量。如果聯通新時空同意提供任何該等新增容量，則CDMA租賃協議的規定將同樣適用於聯通新時空同意提供的所有該等新增容量。

### 延遲交付容量

除某些特殊情況外，其中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含自然災害、國家緊急狀況、民眾騷亂、暴亂、恐怖襲擊、工業糾紛和各方不能控制的其他類似事件)引致的延誤、A股公司嚴重違反CDMA租賃協議，或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如果未能在有關的容量交付日之前備妥容量供營運服務，則聯通新時空應有責任給予A股公司一項延誤折扣，其金額相等於有關容量的日租賃費(定義見下文)與延誤天數的乘積，該折扣應從日後的租賃費支付中扣減。

### 減少容量

A股公司在首個租賃期內不得減少其租賃或承諾租賃的容量。不過，A股公司可以自任何延展期開始起減少租賃容量，但須向聯通新時空發出至少180日事先書面通知或獲得聯通新時空的事先書面同意，並且A股公司必須在交付或延展租賃該等容量之日後(按情況而定)至少一年內租賃其要求或承諾租賃的所有容量。

## 租賃費

租賃費的計算將使聯通新時空在七年內回收網絡建設成本，並就其投資獲得內部回報率為8%的回報。

基於首個網絡期的CDMA總網絡容量大約為404萬戶，所有首個網絡期所租賃容量的年租賃費約為每戶人民幣246元。就CDMA網絡每一其後的網絡期，有關的網絡建議成本應審計核實。如果核實的網絡建設成本與預計的網絡建設成本相差多於1%，則應對網絡建設成本加以調整。董事預計，按目標服務區CDMA用戶增長預測，根據CDMA租賃協議在首個租賃期中應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8.84億元。

每一延展租賃期的CDMA網絡的租賃費應按上述基準計算。租賃費每季度期末向聯通新時空支付。所有的租賃費均以人民幣支付。

## 購買選擇權

根據CDMA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已向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向目標公司)授予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可於首個租賃期和任何延展租賃期內任何時間及CDMA租賃協議終止或到期(未延期)後一年內行使。

購買價應根據獨立資產估值師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定的CDMA網絡評估結果並考慮當時市場情況而由聯通新時空和A股公司(或在CDMA租賃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磋商，但不會高於聯通新時空能收回網絡建設成本(須考慮到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全部租賃費及租賃費的所有延誤折扣)並就其投資取得內部回報率為8%的回報所計算的價格。行使購買選擇權的前提是，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關於關連交易的要求。

CDMA網絡的所有權屬聯通新時空所有，直至在購買選擇權被行使後CDMA網絡財產轉讓予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為止。

## 保證和保賠

就A股公司訂立CDMA租賃協議，聯通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聯通新時空妥善及按時履行其在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聯通集團並同意，如因聯通新時空或聯通集團在租賃協議項下或就有關CDMA網絡出現任何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引致CDMA網絡設備出現任何故障或者出現任何損失，致使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聯通集團將向A股公司作出賠償。聯通集團就任何索賠承擔的責任總額應不超過根據CDMA租賃協議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總額，或在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情況下，不超過CDMA網絡購買價總額。聯通集團在租賃協議項下提供的保證和保賠將持續有效，直至租賃協議期滿為止。

## 權利和義務的轉讓

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A股公司可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

## CDMA租賃協議的終止

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18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CDMA租賃協議，終止於任何延展租賃期結束時生效。此外，若其他方持續或嚴重違反CDMA租賃協議，則聯通新時空或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可終止CDMA租賃協議。除此之外聯通新時空不可終止CDMA租賃協議。

## CDMA轉讓協議

根據CDMA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將其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A股公司將不再是CDMA租賃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其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CDMA租賃協議之訂約方一樣。完成CDMA轉讓協議的前提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和CDMA租賃協議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均被滿足(或被放棄)。

## CDMA網絡和服務

聯通集團是唯一持有信息產業部頒發的在中國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的營運商。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即聯通新時空負責在全國範圍內建設CDMA網絡，而合併集團除在上市服務區內經營CDMA業務外，還將在目標服務區內經營CDMA業務，二者均通過從聯通新時空獨家租賃CDMA網絡容量的方式進行。

## 訂立CDMA租賃協議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CDMA租賃協議與CDMA轉讓協議可以達到有效的降低合併集團在目標服務區域內發展CDMA業務的初期投資風險，尤其是避免在CDMA業務發展初期承擔大量的投資負擔，使合併集團有權使用首個網絡期的CDMA網絡的廣泛覆蓋而無需立即花費租賃全部可用容量的費用。靈活的租賃條款能使合併集團按實際用戶需求和其CDMA業務的發展情況增加(或在任何延展租賃期內減少)租賃容量的數額。此外，在合併集團認為有必要時，有權從聯通新時空購買CDMA網絡，從租賃經營轉為自建經營。

## 關於CDMA網絡的其他資料

聯通新時空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建設全國範圍內的CDMA網絡，預期網絡容量將分階段進行擴充。每一網絡期的容量和規模將取決於實際業務需要。全國範圍內的第一期CDMA網絡容量已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建成，容量達到1,581萬戶(包括目標服務區內404萬戶)，覆蓋

全國330個本地網。第二期網絡建設已經展開，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前完成。第二期網絡建設完成後，全國容量將達到約3,580萬戶(包括目標服務區內965萬戶)，並且全網將升級為CDMA 1X系統。董事會認為，CDMA的建設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利用合併集團現有的GSM基礎設施，包括基站站址、傳輸電路等，有效地降低總體建設成本，從而降低目標公司就未來網絡期容量應付的租賃費。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訂立了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根據該協定，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開始向聯通新時空租賃上市服務區內的CDMA網絡容量。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上市服務區內共租賃600萬戶CDMA容量，每線每季度租賃費用為61.4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上市服務區內共有CDMA用戶228.4萬戶。

聯通新時空在目標公司服務區內共建成404萬戶容量。目標公司已同意從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開始，按與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類似的租賃安排向聯通新時空租賃目標服務區內的CDMA網絡容量。截至二零零二年第一、二、三季度末租賃的容量分別為60萬戶、120萬戶和120萬戶。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度租用容量共200萬戶。目標公司在目標服務區內每戶每季度租賃費用為61.4元人民幣。截止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於目標服務區內共有CDMA用戶83.2萬戶。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租賃費為人民幣1.096億元。根據CDMA用戶的增長，估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費為人民幣3.04億元。

#### CDMA網絡的其他應用

董事會相信，在完成第二期網絡建設後，本公司可以發展、提供多種基於CDMA 1X能力的數據應用和服務，包括網上瀏覽，下載、視頻業務等，使本公司可以更好的發揮CDMA業務的獨特優勢，吸引移動資料業務用戶，提高收入和投資回報水平。

#### (ii) 提供電話卡

##### 背景

聯通集團設立了其擁有95%權益的子公司聯通興業，為聯通集團不同網絡提供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電話卡。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擁有其餘5%的聯通興業權益。聯通集團(通過聯通興業)目前向目標公司供應電話卡。

##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在本收購完成後繼續提供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卡，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供應安排。這一安排包括訂立以下兩項協議：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一份協議（「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聯通集團同意提供而A股公司同意接收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卡。聯通集團同意（通過聯通興業）向A股公司提供電話卡，其條款不遜於其向聯通集團提供電話卡之條款。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聯通集團應確保其提供的電話卡質量符合有關政府機構規定的標準。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一年，從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目標公司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目標公司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目標公司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目標公司服務協議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定價標準

提供這類卡的費用將按照聯通興業提供卡的實際費用加上不時約定的成本邊際利潤來決定，但利潤率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成本的20%，並且要適當地給予基於數量的商定折扣。在計算電話卡供應費用時，通常未考慮銷售、一般和管理費用。根據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價格和數量將由各方每年審查一次。

## 既往和預測資料

在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和二零零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購買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卡目標公司向聯通興業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620萬元、人民幣1.302億元、人民幣3.847億元和人民幣2.137億元。估計二零零二年就電話卡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5.269億元。

## (iii) 設備採購服務

### 背景

聯通集團的一家由其擁有96.7%股份的子公司—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負責採購聯通集團不同網絡運營所需的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綜合採購服務，包

括招標的管理、技術規格的審核和安裝服務。聯通集團(通過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目前向目標公司提供設備採購服務。

####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在本收購完成後繼續採購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採購安排。這一安排包括訂立以下兩項協議：

- (i) 根據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聯通集團同意提供，而A股公司同意接受設備採購服務。聯通集團應在定價及在所有實質性條款和條件方面對A股公司和聯通集團一視同仁，向A股公司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其條款不應遜於任何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一年，從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目標公司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目標公司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目標公司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目標公司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定價標準

這些服務的收費按下列費率計算：

- (1) 如為進口設備，合同價值的0.7%，或者
- (2) 如為國內設備，合同價值的0.5%。

#### 既往和預測資料

在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和二零零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運營公司就國內外電信設備和其他物資採購服務向聯通進出口公司支付的代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790萬元、人民幣1,320萬元、人民幣1,940萬元和人民幣1,000萬元。

估計二零零二年用於設備採購服務的費用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000萬元。

#### (iv) 互連安排

##### 背景

目標公司的GSM和CDMA移動通信與聯通集團的GSM和CDMA移動和固線網絡將互相連接。

#####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在本收購完成後繼續該等互連安排，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互連安排。這一安排包括訂立以下兩項協議：

- (i) 根據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同意，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訂立互連協議。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各方應確保互連服務的質量標準不低於其各自網絡提供的內部互連服務標準。該協議規定，租賃的初始期為一年，從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目標公司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目標公司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目標公司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目標公司服務協議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定價標準

聯通集團與目標公司的網絡之間的互連結算是根據信息產業部不時制定的有關標準進行的。然而在涉及到不同省份之間的移動用戶的呼叫時，可以信息產業部所制定的相關標準為準，或以目標公司、A股公司和聯通集團商定的結算安排為準。目標公司可以選擇其中較為優惠的標準。由於商定的結算安排是以各方提供此項業務過程中的內部成本為基礎，目前比信息產業部規定的結算安排對目標公司較為有利。將來如果信息產業部規定的方法對聯通運營公司更加有利，目標公司將按該規定的方法進行結算。

##### 既往和預測資料

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互連安排產生的互連收入和互連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90萬元和人民幣90萬元。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互連安排產生的互連收入和互連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340萬元和人民幣410萬元。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互連安排產生的互連收入和互連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1,050萬元和人民

幣880萬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互連安排產生的互連收入和互連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930萬元和人民幣800萬元。

估計二零零二年互連安排產生的互連收入和互連支出將分別為人民幣2,340萬元和人民幣1,950萬元。

#### (v) 漫遊安排

##### 背景

目標公司與聯通集團在各自的服務區向對方的GSM及CDMA 移動電話用戶提供漫遊服務。

#####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使本收購完成後漫遊安排繼續進行，目標公司和聯通集團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漫遊安排。這一安排包括訂立以下兩項協議：

- (i) 根據目標公司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同意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訂立互連安排。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租賃的初始期為一年，從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目標公司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目標公司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目標公司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目標公司服務協議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定價標準

目標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的漫遊服務的收費按照各自提供該等服務的內部成本計算，不會高於適用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的費率。

##### 既往和預測資料

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漫遊安排產生的漫遊收入和漫遊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110萬元和人民幣90萬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漫遊安排產生的漫遊收入和漫遊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450萬元和人民幣430萬元。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漫遊安排產生的漫遊收入和漫遊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1,660萬元和人民幣1,380萬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漫遊安排的漫遊收入和漫遊支出分別是大約1,510萬元和人民幣1,420萬元。

估計二零零二年漫遊安排產生的漫遊收入和漫遊支出將分別是大約人民幣3,800萬元和人民幣3,490萬元。

#### (vi) 提供場地

##### 背景

聯通集團目前按目標公司的不時要求向其提供屬於聯通集團的場地或由第三方租賃予聯通集團的場地。

#####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在本收購完成後繼續相互提供場地，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就相互提供場地與A股公司訂立了租賃安排。這一安排包括訂立以下兩項協議：

- (i) 根據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同意，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向A股公司提供場地。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租賃的初始期為一年，從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目標公司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目標公司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目標公司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目標公司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定價標準

除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情況外，各項租賃的價格應基於當地類似場地的折舊成本及市場價格的較低值而定。如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租金款額應為主租約中規定的金額。空調費和電費應包括在租金總價中。如為共用場地，租價應按各方的使用比例進行分配。

##### 既往和預測資料

在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和二零零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公司就場地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是大約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250萬元、人民幣370萬元和人民幣190萬元。

估計二零零二年目標公司支付的場地租賃費用總額大約為人民幣380萬元。

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根據上述安排應付的租金額均公平合理，未超出市場租值。

(c) 豁免申請

預計預期關連交易將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通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由各方按正常交易談判後確定。

上述預期關連交易構成，或在本收購完成時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預期關連交易將持續定期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規定的一般批准及披露要求。

香港聯交所已表明，其將就預期關連交易授予所申請的豁免，為期三個財政年度，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前提條件如下：

- (i) 公平交易：該等交易連同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將：
  - (1) 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與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相符。
- (ii) 披露：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在其年報中披露交易的細節，即：
  - (1) 交易的日期或期間；
  - (2) 參與各方並描述其關係；
  - (3) 概括描述該交易及其目的；
  - (4) 對價總額和條款；及
  - (5) 關連人士在該交易中的利益性質與程度。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交易，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與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遵循上文(i)款所列載的方式進行，同時不得超過下文(vii)款所列載的各項金額上限。
- (iv) 核數師審查：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查交易，並應向董事提交一函件，其詳情將在本公司的年報與賬目中呈列，其中說明：
  - (1) 交易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 (2) 交易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
  - (3) 有關交易金額未超過以下(vii)款所列的有關金額上限。
- (v) 獨立股東批准：交易詳情已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披露，而他們將會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以及下文(vii)款所列載的各項金額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vi) 承諾：就上述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查的目的，聯通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會將其本身和其聯繫人的會計賬目提供本公司核數師審查。

(vii) 金額上限：

(1) 就租賃CDMA網絡容量而言，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相關年度總租賃費的金額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24.6億元和人民幣44.3億元。金額上限參照本公司預計目標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可能租賃的最大容量而確定。

(2) 就提供場地而言，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800萬元。

香港聯交所亦已表示，如果任何預期關連交易價值超過相關金額上限，或如果與預期關連交易相關之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預期關連交易的性質有所改變（除非相關協議的條款作出規定），或合併集團在未來與關連人士達成其他任何新的協議，本公司需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條款。

#### (十) 現有關連交易豁免的續期

##### (a)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就現有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其後，香港聯交所在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函件中，以函中所列的若干條件為前提，授予本公司現有豁免。現有豁免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使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現有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豁免。在香港聯交所授予新豁免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現有關連交易後，現有關連交易方可繼續進行。

如本公司就A股公司發行A股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發布的公告中所披露，在A股發行後，現有關連交易將不僅是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亦是A股公司在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這是因為，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及A股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不僅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亦是A股公司的關連人士。現有關連交易已在A股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現有的中國法律、法規和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一旦現有關連交易在A股招股說明書中披露，只要該等交易的條款無重大變化，該等交易即可無限期持續進行，毋須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現有關連交易毋須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載列於(b)款的現有關連交易由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於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訂立。董事預期，本公司和本集團將繼續與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b) 有關現有有關連交易的資料

(i) 衛星傳輸容量租賃

聯通運營公司已從並將從聯通集團擁有95%股權的子公司聯通新時訊通信有限公司(以前稱為「聯通衛星有限公司」)(「聯通新時訊」)租用衛星傳輸容量。聯通運營公司將使用該容量以補充其網絡。

聯通新時訊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了一項衛星傳輸信道出租協議。按此協議的規定，聯通運營公司有權從聯通新時訊租賃衛星傳輸容量，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可由聯通運營公司選擇是否續期。聯通運營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底和二零零一年底將該協議續期，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亦將於二零零二年底將該協議續期。

租用衛星傳輸容量的費用一直並將以信息產業部制定的資費標準為依據，聯通運營公司為有關的容量及持續時間已支付並將支付適用的最低資費並扣除最多達10%的折扣，該折扣應一直不低於並將繼續不低於任何提供類似出租傳輸容量的第三方的標準。倘信息產業部規定新的資費，則出租費將予重新審定。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二零零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新時訊支付的衛星傳輸線路容量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6,240萬元、人民幣6,180萬元和人民幣3,110萬元。二零零二年聯通運營公司將向聯通新時訊支付的衛星傳輸線路容量租賃費估計約為人民幣6,220萬元。

(ii) 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聯通集團已經並將通過其上海、廣州和北京的國際出入口局，為聯通運營公司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提供國際接入。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已訂立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根據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的有關條款，聯通集團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初始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聯通運營公司決定是否續期。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聯通運營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將該協議續期。聯通集團已承諾，不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這些服務的費用已經並將依據聯通集團經營和維護國際出入口局設施的成本計算，包括折舊費和10%的成本邊際利潤。聯通運營公司已經並將保留自己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產生的全部收入。

在二零零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670萬元。估計二零零二年就國際出入口局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020萬元。

### (iii) 提供電話卡

聯通集團(通過聯通興業)一直，並將繼續根據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電話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可由聯通運營公司決定是否續期。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聯通運營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底將其與聯通集團訂立的該協議續期。

提供這類卡的費用已經並將按照聯通興業提供卡的實際費用加上不時約定的成本邊際利潤來決定，但利潤率無論如何不得高於20%，並且要適當地給予基於數量的商定折扣。在計算電話卡供應費用時，一般未考慮銷售、一般和管理費用。根據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價格和數量將由各方每年審議一次。聯通集團同意(通過聯通興業)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電話卡，其條款不遜於其向聯通集團提供電話卡的條款。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二零零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購買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卡向聯通興業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768億元、人民幣12.555億元和人民幣5.286億元。估計二零零二年就電話卡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8.833億元。

### (iv) 設備採購服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聯通運營服務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可以要求聯通集團(通過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擔任其代理，負責採購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此後聯通運營公司決定是否續期。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後，聯通運營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底將其與聯通集團訂立的該協議續期。

這些服務的收費按下列費率計算：

- (1) 如為進口設備，合同價值的0.7%，或者
- (2) 如為國內設備，合同價值的0.5%。

根據該協議，聯通集團應(通過聯通進出口公司)在定價及在所有實質性條款和條件方面對本集團和聯通集團一視同仁。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二零零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運營公司就設備採購服務向聯通進出口公司支付的代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440萬元、人民幣1.245億元和人民幣6,900萬元。

估計二零零二年用於設備採購服務的費用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378億元。

(v) 互連安排

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通信、長途電話和IP電話網絡與聯通集團的移動和固線網絡將互相連接。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就該等互連安排作出了規定，期限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聯通運營公司選擇是否續期。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後，聯通運營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底將該協議續期。

聯通集團與聯通運營公司的網絡之間的互連結算是根據信息產業部不時制定的有關標準進行的。然而在涉及到不同省份之間的移動用戶的呼叫時，可以信息產業部所制定的相關標準為準，或以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商定的結算安排為準。聯通運營公司可以選擇其中較為優惠的標準。由於商定的結算安排是以各方提供此項業務過程中的內部成本為基礎，目前比信息產業部規定的結算安排對聯通運營公司較為有利。將來如果信息產業部規定的方法對聯通運營公司更加有利，聯通運營公司將按該規定的方法進行結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聯通集團進行互連產生的互連收入和互連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7,950萬元和人民幣8,130萬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聯通集團進行互連產生的互連收入和互連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3.953億元和人民幣1.488億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聯通集團進行互連產生的互連收入和互連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5.340億元和人民幣5,230萬元。

估計二零零二年與聯通集團進行互連產生的互連收入和互連支出將分別為人民幣11.021億元和人民幣1.771億元。

(vi) 漫遊安排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在各自的服務區向對方的GSM移動電話用戶提供漫遊服務。此外，聯通運營公司還為聯通集團提供長途網絡，以協助執行它與第三方運營商所達成的漫遊協議。聯通集團與聯通運營公司所訂立的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規定了此類漫遊安排，初始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聯通運營公司決定是否續期。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後，聯通運營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底將該協議續期。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的漫遊服務的收費按照各自提供該等服務的內部成本計算，不會高於適用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的費率。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其長途電話網絡，使聯通集團得以執行它與第三方運營商達成的漫遊協議，因而可獲支付聯通集團從第三方運營商所收取的漫遊收益的50%，該款項是就漫遊用戶打出的長途電話收費以外的款項。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聯通集團進行漫遊產生的漫遊收入和漫遊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2.60億元和人民幣5,000萬元。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聯通集團進行漫遊產生的漫遊收入和漫遊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4.80億元和人民幣1.50億元。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聯通集團進行漫遊產生的漫遊收入和漫遊支出分別是大約1.488億元和人民幣9,380萬元。

估計二零零二年與聯通集團進行漫遊產生的漫遊收入和漫遊支出將分別是大約人民幣3.071億元和人民幣1.785億元。

(vii) 租賃傳輸線路容量

聯通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從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固線傳輸容量。租賃關係由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管轄，初始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聯通運營公司決定是否續期。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後，聯通運營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底將該協議續期。

出租傳輸線路容量的收費在信息產業部不時制定的資費標準的基礎上扣除最高達10%的折扣。聯通運營公司給予聯通集團的折扣不應高於聯通運營公司向其他訂有類似租約的第三方承租人提供之折扣。所規定的資費將隨線路種類和傳輸距離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如果信息產業部制定了新的資費標準，折扣率將重新被審訂。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二零零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集團就租賃固線傳輸容量向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是大約人民幣1.686億元、人民幣2.161億元和人民幣2.776億元。估計二零零二年聯通集團就租賃傳輸線路容量向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大約為人民幣5.552億元。

(viii) 相互提供場地

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一直相互提供並將繼續相互提供場地。雙方會在對方隨時提出要求時，向對方提供屬於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的，或由第三方租賃予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的場地。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就相互提供場地訂立了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初始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後由聯通運營公司決定是否續期。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後，聯通運營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底將該協議續期。

除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情況外，各項租賃的價格應基於當地類似場地的折舊成本及市場價格的較低值而定。然而，聯通運營公司可以選擇就出租予聯通集團的場地向聯通集團收取市值租金。如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租金款額應為主租約中規定的金額。空調費和電費應包括在租金總價中。如為共用場地，租價應按各方的使用比例進行分配。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二零零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聯通集團出租予聯通運營公司的場地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是大約人民幣2,410萬元、人民幣2,130萬元和人民幣1,040萬元。

估計二零零二年就聯通集團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的場地支付的費用總額大約為人民幣2,070萬元；二零零二年就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出租的場地支付的費用總額大約為人民幣410萬元。

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根據上述安排應付的租金額均公平合理，未超出市場租值。

(c) 現有有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

在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進行或將進行現有有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繼續在正常交易的基礎上，按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由各方按正常交易談判後確定。考慮到以前經營上的便利和本集團獲得的利益，以及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已確立的關係，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的現有有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d) 披露要求和申請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述(b)款所述的現有有關連交易通常需要全面披露和／或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但是，由於該等交易一直並／或將繼續定期在正常及一般用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在每一項交易發生時均作出披露或(如必要)獲得股東批准是不切實際的。因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授予豁免，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期間，就如上所述的現有有關連交易和因為或關於該等現有有關連交易的事項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香港聯交所已說明其將授予豁免，其前提條件如下：

(i) 公平交易：該等交易連同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將：

- (1) 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與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相符。

(ii) 披露：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在其年報中披露交易的細節，即：

- (1) 交易的日期或期間；
- (2) 參與各方並描述其關係；
- (3) 概括描述該交易及其目的；
- (4) 對價總額和條款；及
- (5) 關連人士在該交易中的利益性質與程度。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交易，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與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遵循上文(i)款所列載的方式進行，同時不得超過下文(vii)款所列載的各項金額上限。

(iv) 核數師審查：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查交易，並應向董事提交一函件，其詳情將在本公司的年報與賬目中呈列，其中說明：

- (1) 交易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 (2) 交易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
- (3) 有關交易金額未超過以下(vii)款所列的有關金額上限。
- (v) 獨立股東批准：交易詳情已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披露，而他們將會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以及下文(vii)款所列載的各項金額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vi) 承諾：就上述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查的目的，聯通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會將其本身和其聯繫人的會計賬目提供本公司核數師審查。
- (vii) 金額上限：就相互提供場地而言，在合併集團的相關財政年度內，年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億元。

香港聯交所亦已表示，如果任何現有有關連交易價值超過相關金額上限，或如果與現有有關連交易相關之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預期有關連交易的性質有所改變（除非相關協議的條款作出規定），或本集團在未來與有關連人士達成其他任何新的協議，本公司需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有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條款。

#### 釋義

「分兩步進行方式」	指	本公司在訂立所有未來的有關連交易時將採取的方式。其詳情載於「A股發行後對本公司未來有關連交易的處理」一節
「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交所上市
「A股發行」	指	A股公司向中國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進行的A股發行，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完成的該等A股在上海證交所的上市掛牌交易
「A股招股說明書」	指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關於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
「本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對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擬進行的收購，詳見本公告的進一步說明
「收購協議」	指	聯通BVI公司、本公司和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本收購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容量」	指	CDMA 網絡容量，按用戶總數計量，包括根據CDMA 租賃協議交付的所有新增容量
「中中外安排」	指	在發展移動電話網絡的過程中，目標公司的下屬分公司的移動電話業務與若干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簽訂了合作協議。每家合營企業均由一家或多家中國企業與一家或多家外資企業合作設立。由目標公司的移動電話業務與合營企業之間與該等合作安排下稱中中外安排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言和數據信號，是一項適合更高信息量的無線數字傳輸技術，且包括此技術的所有升級
「CDMA 1X」	指	可提供高速數據業務的一種移動通信技術
「CDMA 租賃協議」	指	聯通新時空和A股公司就租賃CDMA 網絡容量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租賃協議
「CDMA 轉讓協議」	指	A股公司和目標公司就轉讓A股公司在CDMA 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
「CDMA 網絡」	指	聯通新時空在目標服務區建設的CDMA 移動通信網絡，包括所有其後的網絡重新配置、升級、改進、修改，以及在CDMA 租賃協議日期後在目標服務區建設的所有新增基礎設施
「卓德」	指	卓德測計師行，一家特許測量師行，擔任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中國」	指	中國（不包括中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就本收購、預期關連交易和現有關連交易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企業

「合併集團」	指	本集團和目標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託存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	指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就本公司的若干現有有關連交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有關連交易」	指	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與聯通集團訂立的若干有關連交易。香港聯交所在其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函中已授予本公司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豁免。現有有關連交易豁免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的豁免，以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現有有關連交易豁免的續期」一節
「現有豁免」	指	香港聯交所在其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函中授予本公司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豁免，該豁免須服從函中所述的若干條件
「未來有關連交易」	指	由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一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在A股發行後可能訂立的有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是一種基於數字傳輸和移動網絡結構，具漫遊功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利漢釗和吳敬璉，獨立非執行董事Craig O.McCaw的替代董事C. James Judson組成，其職責是就收購條款、預期關連交易和現有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獨立股東」	指	聯通BVI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IP」	指	互聯網協議，用於互聯網以及眾多局域網和廣域網的開放協議
「首次公開招股」	指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行
「IP電話」	指	在IP網上傳送的話音服務
「雷曼兄弟」	指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就收購條款、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和現有關連交易的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服務區」	指	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遼寧省、山東省、安徽省、河北省和湖北省以及北京市、上海市和天津市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或按文義要求，指其前身，即原郵電部
「外經貿部」	指	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和交易商，就本收購、預期關連交易和現有關連交易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有時按文義要求，本公告提及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或台灣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目標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預期關連交易」	指	(1)就A股公司而言，將由(a)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b)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就A股公司訂立之交易；以及(2)就本公司而言，將由(a)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與(b)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訂立之交易；在以上每一種情況下，交易均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訂立。其詳情載列於「預期關連交易」一節。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
「重組」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目標控股公司之前，聯通集團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資產的一系列步驟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上海證交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目標資產」	指	聯通集團在目標服務區內與移動通信有關的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GSM業務和資產及CDMA業務)
「目標公司」	指	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目標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就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而言，「目標公司」指其前身公司當時所從事的電信業務，該等業務後來通過重組被目標公司接管
「目標控股公司」	指	聯通新世紀(BVI)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聯通世紀BVI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目標服務區」	指	吉林、黑龍江、江西、河南、陝西和四川省、重慶市、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即目標公司提供移動通信服務的中國省、市和自治區
「聯通世紀BVI公司」	指	聯通世紀(BVI)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BVI公司」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聯通BVI公司收購」	指	聯通BVI公司根據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對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擬進行的收購，詳見本公告的進一步說明
「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	指	由聯通世紀BVI公司、聯通集團和聯通BVI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就聯通BVI公司收購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公司。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提及「聯通集團」時指其所有的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聯通新時空」	指	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尋呼」	指	聯通尋呼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美元」或「US\$」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為閣下方便，本公告所指的人民幣對美元的換算價為人民幣8.2771元 = 1美元，人民幣對港元的換算價為人民幣1.0612元 = 1港元，港元對美元的換算價為7.7994港元 = 1美元，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行匯率。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和港元實際上可以兌換成或以該等匯率兌換成美元或港元。

在本公告中，移動電話普及率是按照估計的移動通信用戶總數(包括中國移動的用戶數)除以人口總數得出的。

#### 其他資料

聯通BVI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7.47%。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聯通BVI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本收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連交易。

本收購、預期關連交易和現有關連交易均需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聯通BVI公司及其聯繫人作為本收購之聯繫人士應在會上放棄表決。

載有收購條款、預期間連交易和現有有關連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雷曼兄弟函件和目標公司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條款、預期關連交易和現有有關連交易等的通告和其他有關內容的通函，將盡快發給本公司股東。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楊賢足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確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